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184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被　　告　謝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有既判力，當事人不得就已有確定終局判決之同一事件，更行起訴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及第40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主張其於民國99年間委由被告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之精鑽坊徒手拉2條大約4公尺之電線，重新設定前開電線使用於約有防衛系統主機，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惟被告實際上未履行上開工程，仍對原告起訴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嗣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三重簡易庭99年度重勞小字第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）原告應給付13,000元，原告已於100年3月29日清償。被告既未履行上開工程，則其受領原告給付13,000元即無理由，爰請求被告返還13,000元。本院按既判力之客觀範圍，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，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

涵攝之同一法律關係，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，為該既判力所遮斷，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，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。是原告就同一當事人及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求為相同或正相反或可以包含代用之判決，且其原因事實為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同一法律關係，即屬就確定終局判決之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其起訴即非合法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前案依僱傭契約法律關係，對原告起訴請求積欠之工資13,000元，及自98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前案判決被告全部勝訴，原告應負擔訴訟費用，前案判決業經確定等情，有前案民事判決、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9頁）。而本件與前案係對工資13,000元之請求為爭執，足見本件及前案原告所爭執之債權內容同一，再者本件及前案當事人均同一，甚且被告於前案已勝訴確定，此即表徵法院已確認被告對原告上述債權存在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返還款項之訴訟標的，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原告不得提起本訴就同一訴訟標的再為爭執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、第179條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,000元本息，為不合法，爰依法裁定再開辯論，並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